

榆林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榆政残发〔2024〕1号

关于榆林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 办理的公告

市、县（市、区）级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央、省和外地驻榆各单位：

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进一步推动我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根据《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6〕85号）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榆林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办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时间

认证时间：每年3月1日—10月31日。用人单位尽快在审核时限内申报办理，逾期未办理视同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办理方式

（一）在线办理。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统一申报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

（二）线下办理地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办业务根据属地原则，属于榆林市市本级的用人单位在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进行认定，各县（市）区用人单位前往所属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窗口进行认证审核（详见附件1）。

（三）各用人单位优先选择“零跑腿”的线上申报办理方式，首次申报办理的用人单位需向所在地残疾人服务机构递交纸质版材料。

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流程

（一）注册。用人单位访问陕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点击“跨省通办”板块，选择陕西省“跨省通办”，在按部门分类中选择中国残联，再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即可打开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系统需“法人注册”。

(二) 登录。选择“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完成操作。

(三) 申报。首次登录，需先在“单位信息维护管理”模块完善企业信息。然后在“残疾人安置管理”模块，点击“添加残疾人”按钮，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系统通过联网数据对残疾人的就业情况进行认证，如果无异议，可以直接点击下一步，如果对系统认证情况有异议，可以勾选本单位认为符合情况的月份，提交相关材料，交由残联进行人工审核。

(四) 年审认证。申报审核完成后，人员状态变为已确认，用人单位可以点击“年审认证”按钮，根据页面提示，阅读承诺书，并点击确认年审认证（请确保所有需申报人员已全部安置，并对安置结果无异议再点击确认年审认证）。

(五) 网审推送。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网办工作人员系统内进行网上审核认证，并将审核结果推送税务部门。

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窗口申办所需材料

(一) 《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见附件 2。

(二) 如实填报《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一份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3。

(三) 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手册 / 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的(含 1 年)的劳务合同或协议。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还需提供将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在职职工人数的证明或协议，见附件 4。

(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

(五) 需审核年度 1—12 月残疾职工在岗月份工资发放证明 (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

(六) 残疾职工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原件;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 还需携带“转业证”或“退伍证”原件。

(七)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上年度为残疾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个人台账 (原件) 和单位社保缴纳票据。

(八) 以上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材料

残疾证、社保、医保等数据, 系统会自动匹配核对, 用人单位只需要上传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如有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数据信息或者存有异议的, 企业在行业内部缴纳社会保险的, 则需拍照或扫描上传以下对应凭证材料:

(一) 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凭证和参保凭证。

(二) 由行业内部社保系统出具残疾职工参保缴费证明, 社保相关部门出具参保未入库证明材料, 参保缴费材料要包含但不限于参保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参保状态、参保年/月份、缴纳金额, 以及用人单位名称等信息。

(三) 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问题证明材料。

(四)需审核年度的1—12月残疾职工在岗月份工资发放证明(应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等信息)。

七、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网办结果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办认证完成后,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安置数据系统会自动流转 to 税务部门,用人单位在税收征收期到税务部门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后续操作。

八、其他说明

此公告长期有效,如有中、省政策变动则另行通知。

附件:1.各县(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联系一览表

- 2.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3.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样表)
- 4.残疾人计入用人单位实际安排就业人数协议书

榆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联系一览表

市县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市本级	高新区广源路 6 号榆林市 残疾人服务中心	0912-6663561
榆阳区	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侧一楼 榆阳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0912-3543921
神木市	神木市五龙口大桥向北一百米 神木市残疾人培训中心	0912-8359053
府谷县	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	18329257203 0912-8810718
定边县	定边县西环路残联	0912-4588265
靖边县	靖边县清华路和长庆路十字 东北角 182 号靖边县残联	13720468788 0912-4611510
横山区	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912-7669031
绥德县	绥德县政府残联	0912-5620687
米脂县	米脂县政务大厅	0912-6211817
佳县	佳县佳州街道政务大厅	0912-6722701
吴堡县	吴堡县政务大厅	0912-2262658
清涧县	清涧县委 3 号楼 2 楼清涧县残联	0912-5223619
子洲县	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 5 楼	0912-7558035

附件 2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用人单位）郑重承诺：

在办理_____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下列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或提供的材料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用人单位信息；
- _____年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信息；
- 劳动合同/残疾人在编证明；
- 发放给残疾人的工资信息；
- 残疾人参保缴费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样表）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年度：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 税务机关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在 职 残 疾 职 工 信 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等级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现任岗位	月工资 （元）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或伤残军人证号	在职职工总数	养老保险个人编号 （医疗保险个人编号）

备注：1、用人单位如实填报并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若填报信息有误或不实，填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2、此表若有涂改无效。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一份，用于申报本单位在职残疾职工时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同填报，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时使用。2、“单位性质”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等。3、“残疾类别”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中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中的残疾类别。4、“等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评定级别。5、本表所填在职残疾职工均不包含离休职工。6、在职残疾职工名单表格不足时可加附此表。

附件 4

残疾人计入用人单位实际安排就业人数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依据《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陕发改价格[2020]310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更加合理的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将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就业的残疾职工__人计入（单位全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人数，不再计入（单位全称）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人数。

_____（残疾人姓名），残疾证号_____；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